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140. 由代表使用委託書

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持有任何就某會議而發出的委託書,但不能出席該會議,他可以書面委 派某名在其職權管轄下的人士,按他指示的方式代他使用該等委託書。